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8.33		7.20		7.20	1.13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8.33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.11万元，下降20.2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.1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.2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我院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财〔2014〕87号）、《关

于规范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通知》（马外〔2017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7.2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.11万元，下降22.6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7.20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.11万元，下降22.6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用于检察业务、政策调研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主要是 2024 年我院无公车购置计划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.13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.0001万元，下降0.00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院业务指导、外地单位来人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，只包括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、《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马财〔2015〕47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